

## 【减免措施】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士，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而符合以下条件的，将**减免保险费**。

### ●涉及对象

- ①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导致主要维持生计者死亡或身患重疾的家庭的成员 ⇒ **全额免除保险费**
- ②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主要维持生计者的收入预计将减少(※)的家庭中，符合下述所有条件的人士 ⇒ **减免部分保险费**

#### ※减免部分保险费的具体条件

家庭中主要维持生计者须符合

- (1) 业务收入或工资收入等任何收入与 2019 年相比预计将减少 3/10 以上
- (2) 2019 年的收入总额为 1000 万日元以下
- (3) 除预计将减少的收入以外，其他 2019 年的收入总额为 400 万日元以下

### ●涉及的保险费

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保险费

### ●申请期间

原则上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周一）

## 【支付伤病补贴】

加入市国民健康保险的被雇佣者，如因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或有发烧等症状疑似感染）而停工，将向其支付伤病补贴。

### 1. 支付对象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被雇佣者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人士，或有发烧等症状疑似感染的人士

### 2. 符合支付条件的天数

从无法上班之日起经过了 3 天后起算，无法上班的期间内原本计划上班的天数

### 3. 平均 1 天的支付金额 ※有上限

最近连续 3 个月的工资等的总金额除以上班天数后的金额  $\times 2/3$

※如能拿到部分工资等或可以领取停业补偿，支付金额可能减少，或不属于支付对象。

### 4. 适用期间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但是，如是持续住院等情况，最长可达 1 年 6 个月。）